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式产生影响,对公司损益、总资 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对2017年1月1日已存在的 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无需进行列示项目调整;对 2017年1月1日至 《准则》施行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以下简称"《准则》")进行调整,将自2017年1月1日起 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"营业外收入"调整至"其他 收益"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12月14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(临时)在公司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 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

2017年5月10日,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15号)(以下简称"《通知》"),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(以下简称"《准则》")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将根据《通知》规定,公司拟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无需进行列示项目调整;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《准则》施行日(即 2017 年 6 月 12 日)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《准则》进行调整,将自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"营业外收入"调整至"其他收益"。

(二)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 净资产不产生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(一)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同意将《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《准则》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,提交 了监事会审议,审计师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,决策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 《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, 同意公司此次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。

(二)公司监事会的意见

2017年12月14日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临时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同意,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(三)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会 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》,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:

- (一) 山东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(临时)决议;
- (二) 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;
- (三)山东高速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临时)决议;
- (四)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》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